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案由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為乙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涉有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容許案外人借用其乙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改制前丙公所於 95 年 9 月 4 日公告之「荖濃溪 A1 號橋至 A2 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之情形，並於 95 年 9 月 27 日經該公所評選乙公司得標，嗣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簽約。所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之妨害投標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叁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判決確定。案經該公所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之犯罪行為，涉有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形，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案經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1061018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覆審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37 號判決「駁回」。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懲戒決議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本條所稱之妨害投標罪，係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以規避公平競爭之程序，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有妨礙政府機關欲藉由廠商公平競爭程序，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危險，與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宗旨有違，其借牌投標者與容許借牌投標者同得處罰之。另參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85880 號函釋修正前技師法第 3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疑義略以：「……所謂『業務上有關』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技師因辦理上開事務觸犯刑事罪行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核就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技師為獲取技師業務、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而衍生依契約或法規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務時觸犯刑事罪行之行為，並經判刑確定者，即屬應付懲戒之情形，是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容許案外人借用乙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違犯政府採購法行為，應屬為獲取技師業務而觸犯刑事罪行之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業已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所定應付懲戒之要件，應依技

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懲戒。

二、復據案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略以：「……洪○○為標取荖濃溪技術服務案，遂與蔡○○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證件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9 月間，由洪○○指示蔡○○向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甲借用乙公司之名義及證件投標，甲明知此情，仍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容許洪○○、蔡○○借用乙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丙公所評選由乙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簽約。其後，荖濃溪技術服務標即由洪○○、蔡○○實際負責執行……又上訴人即被告洪○○、蔡○○、甲均坦承犯行在卷……被告甲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罪。……」。又查被告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書略以：「……洪○○並非執業技師又當時技師嚴重缺乏無法聘請技師，故丁公司無法承攬公共工程案件，為維持公司營運，仍請另一案外人蔡○○與本人接洽同意用本人公司(乙公司)參加投標，於 95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本人與蔡○○前往參加並由本人向評審人員簡報，簡報結果由本人公司得標。……丁公司人員希望本人協助取得測量工作，否則即將失業，洪○○亦積極找尋執業技師中，本人念及過去丁公司協助本人情誼，同意用本人公司參加投標但以後不再同意使用。……」，亦已坦承有同意借牌投標之情形，是本案被告懲戒人於上開採購案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法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規定之犯罪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被告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書雖坦承有同意借用其名義參加投標之情事，惟亦主張本案技術服務雖由丁公司人員執行工地訂樁及土方測量工作，工程招標評選會議則由其本人簡報，相關公文及測量成果資料均經由其本人同意才提送，自招標至監造測量期間均有參與，非僅借牌而不參與工作云云；復又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改稱其與丁公司間為合作關係，非單純之借牌關係，此從其投標時進行簡報、履約中巡查工地，乃至驗收結算時均到場執行即足為證，並稱本案所涉刑事案件，係為避免遭誤解、誤認有涉入與公務員間之利益問題，希望盡速終結刑事審判程序，迫不得已承認借牌行為，不再爭取主張有到場執行相關業務，履行合作協議等有利事項等語。然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略以：「……洪○○為標取荖濃溪技術服務案，遂與蔡○○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證件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9 月間，由洪○○指示蔡○○向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甲借用乙公司之名義及證件投標，甲明知此情，仍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容許洪○○、蔡○○借用乙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丙公所評選由乙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簽約。其後，荖濃溪技術服務標即由洪○○、蔡○○實際負責執行，洪○○、蔡○○為從事業務之人，2 人明知鄭○○、陳○○、侯○○並未從事荖濃溪 A1 號橋至 A2 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施工監造職務，竟共同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犯意，推由蔡○○於 95 年 11 月間，在業務上所製作之監造計畫書內監造組織虛偽記載鄭○○、陳○○、侯○○為監造組人員，再交付丙公所，續於 96 年 1 月 5 日在業務上所製作乙公司碧字第 007 號函所附施工管理人員名單虛偽記載鄭○○、陳○○為荖濃溪 A1 號至 A2 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施工管

理人員，並發文予改制前丙公所，足生損害於丙公所監造工程之正確性。……上開事實，業據證人陳○○、侯○○於偵查中結證稱並未從事荖濃溪A1號至A2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施工監造職務等語明確。證人鄭○○於偵查、原審審理中亦證結稱其受被告洪○○指示係至荖濃溪A1號橋至A2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工程現場從事施工測量，並非從事監造測量、監造測量係由施○○負責等語。……並有荖濃溪技術服務標限制性招標公告、更正公告、決標公告、荖濃溪技術服務標評選委員審查會議紀錄、丙公所勞務採購契約節本及乙公司96年1月5日碧字第007號函暨所附施工管理人員名單在卷可稽。……又上訴人即被告洪○○、蔡○○、甲均坦承犯行在卷。核與上開證據相符，被告洪○○、蔡○○、甲之自白即可信為真正。從而，被告洪○○、蔡○○共同借牌投標、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及被告甲容許借牌投標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被告甲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罪。……爰審酌被告洪○○、蔡○○借牌借牌投標及被告甲容許借牌投標，均影響改制前丙公所判斷廠商資格之正確性。……」，則被告懲戒人辯稱與丁公司為合作關係，而非單純借牌關係等節，核皆與前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荖濃溪技術服務標由洪○○、蔡○○實際負責執行及被告懲戒人坦承犯行在卷等節不符，容否憑採，已非無疑。縱被告懲戒人辯稱因當時技師嚴重短缺，故容許洪○○所屬丁公司借用乙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或有參與招標評選等情事，仍不得以此為由妨礙機關欲使廠商公平競爭之程序，影響機關判斷廠商資格之正確性，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風險，亦非得因被告懲戒人有悖於刑事中坦承犯罪而後向本會改稱係合作關係而非單純借牌等語，而得免除應依上開技師法規定予以懲戒之責。

- 四、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因容許借牌投標之違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規定與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核已合致技師法第39條第2款應付懲戒之要件，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論處。衡酌被告懲戒人上開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始屬允當，復考量被告懲戒人犯後已坦承錯誤且態度尚佳，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2個月，以示警惕。